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该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下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《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针对该议案, 与会董事表决如下:

7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